财通资管博睿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重要提示]

1、财通资管博睿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募集申请经中国证监会2026年4月24日证监许可【2026】998号文准予注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注册并不代表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的风险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推荐或者保证。

2、本基金的基金类型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本基金的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

3、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7540；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代码为：027541。

4、本基金管理人为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基金管理人”），本基金托管人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银行”），登记机构为本公司。

5、本基金的发售对象为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6、本基金将于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23日通过基金管理人指定的销售机构公开发售。

7、募集规模上限：

（1）本基金首次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元人民币（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基金管理人根据认购的情况可适当调整募集时间并及时公告，但最长不超过法定募集期限。基金募集过程中募集规模达到50亿元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

（2）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不超过5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则对所有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若认购期间内认购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认购的总金额超过50亿元（不包括募集期利息），将对认购期内最后一个认购日之前的有效认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对最后一个认购日有效认购申请采用“末日认购申请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未确认部分的认购款项将依法退还给投资者。

（3）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的计算方法如下：

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50亿元－认购末日之前有效认购申请金额)/认购末日有效认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末日认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金额×末日认购申请确认比例

注：公式中的金额均不包括利息，确认金额的计算结果以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

末日提交的有效认购申请，计算认购费用适用的认购费率为末日比例配售后的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认购费率。该部分认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认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认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结算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

8、本基金的销售机构包括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具体的销售机构将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9、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各销售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0、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高于1.0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原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13、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发售的有关事项和规定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财通资管博睿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招募说明书》。

14、本公告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登载在规定报刊上，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告将同时登载在规定网站（包括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上。

15、其他各销售机构的销售网点以及开户、认购等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向各销售机构咨询。

16、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或各销售机构咨询电话了解认购事宜。

17、基金管理人可综合各种情况对销售安排及募集期其他相关事项做适当调整。

18、风险提示：

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需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投资本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投资人根据所持有份额享受基金的收益，但同时也需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因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而引起的市场风险；基金管理人在基金管理实施过程中产生的基金管理风险；由于基金投资者连续大量赎回基金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本基金特有的其他风险；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特定风险；本基金参与债券回购的风险；投资存托凭证的特定风险；投资公募REITs的特定风险；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的风险；投资科创板股票的特定风险；其他风险等。

本基金可投资于公开募集基础设施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REITs”），可能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基金价格波动风险、基础设施项目运营风险、基础设施估值无法体现公允价值的风险、基金份额交易价格折溢价风险、流动性风险、终止上市风险、政策调整风险、利益冲突风险等。本基金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市场环境变化，可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公募REITs，但本基金并非必然投资公募REITs。

本基金可参与投资内地与香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下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若基金资产投资港股通标的股票可能使本基金面临港股通交易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港股市场实行T+0回转交易，且对个股不设涨跌幅限制，港股股价可能表现出比A股更为剧烈的股价波动），汇率风险（汇率波动可能对基金的投资收益造成损失），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在内地开市香港休市的情形下，港股通不能正常交易，港股不能及时卖出，可能带来一定的流动性风险）等，具体请查阅招募说明书的风险揭示章节。

本基金可根据投资策略需要或不同配置的市场环境的变化，选择将部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或选择不将基金资产投资于港股，基金资产并非必然投资港股。

本基金每个开放日开放申购，但本基金对投资者持有的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限，投资人每笔申购的基金份额需至少持有满3个月，在最短持有期内不能提出赎回申请。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在其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方可就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请投资者合理安排资金进行投资。

本基金为混合型基金中基金，在通常情况下其预期收益及预期风险水平高于债券型基金、债券型基金中基金、货币市场基金和货币型基金中基金，低于股票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中基金。

投资有风险，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一、基金募集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和代码

财通资管博睿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A类基金份额简称：财通资管博睿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型（FOF）A，基金代码：027540；C类基金份额简称：财通资管博睿稳健3个月持有混合型（FOF）C，基金代码：027541。请投资人留意）。

2、基金类型

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3、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本基金对每份基金份额设置3个月的最短持有期。对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指基金合同生效日（对认购份额而言）、基金份额申购确认日（对申购份额而言）或基金份额转换转入确认日（对转换转入份额而言）；最短持有期到期日指该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起始日起次3个月的月度对日。如该对应日期为非工作日，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该日历月份不存在对应日期的，则顺延至该月最后一日的下一工作日。

在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前（不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不能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每份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起（含当日），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对该基金份额提出赎回申请。因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无法在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开放办理该基金份额的赎回业务的，该基金份额的最短持有期到期日顺延至不可抗力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

4、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5、基金份额初始面值

1.00元人民币。

6、发售对象

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投资者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购买证券投资基金的其他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认购申请及认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7、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本公司直销柜台及本公司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仅发售本基金A类份额，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暂不在基金管理人直销机构发售，本基金C类份额后续在直销机构发售的时间将另行公告）。

（2）其他销售机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8、基金募集期与基金合同生效

本基金募集期为2026年10月12日至2026年10月23日；基金募集期如需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及时公告，并且募集期最长不超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三个月。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9、投资者购买本基金应使用本公司的开放式基金账户。未开立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可以到各销售机构办理开立基金账户的手续。

10、投资者有效认购款项在基金募集期间形成的利息归投资者所有，如基金合同生效，则折算为基金份额计入投资者的账户，利息和具体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11、直销柜台接受首次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50,000.00元，追加认购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基金认购业务的不受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的限制，最低认购金额为单笔1.00元。本基金直销柜台单笔最低认购金额可由基金管理人酌情调整。其他各销售机构接受认购申请的最低金额为单笔1.00元，如果销售机构业务规则规定的单笔最低认购金额高于1.00元，以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本基金募集期间对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最高累计认购金额不设限制。

如本基金单个投资人累计认购的基金份额数达到或者超过基金总份额的50%，基金管理人可以采取比例确认等方式对该投资人的认购申请进行限制。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认购申请有可能导致投资者变相规避前述50%比例要求的，基金管理人有权拒绝该等全部或者部分认购申请。投资人认购的基金份额数以基金合同生效后登记机构的确认为准。

12、投资人在募集期内可多次认购，认购费按每笔认购申请单独计算，认购申请一经登记机构受理不得撤销。销售机构对认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认购申请。认购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投资者在T日规定时间内提交的认购申请，通常应在T+2日到原销售机构查询认购申请的受理情况，在基金合同生效后可以到原销售机构打印交易确认书。

三、个人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开户及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个人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须亲赴直销柜台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类业务申请表（个人）》及其他要求提交的业务表单；

3）指定银行账户的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柜台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账户证明是指银行存折、借记卡等。

（3）个人投资者到直销柜台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2）填妥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类业务申请表》；

3）填妥的风险承受能力的调查问卷；

4）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个人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直销账户一：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账号：1202020279920316866

大额支付号：102331002077

直销账户二：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56980100102102747

大额支付号：309331006988

直销账户三：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95200078801800005327

大额支付号：310331000189

2）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2、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个人投资者开户和认购的程序

个人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认购等业务。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在本基金募集期间7×24小时受理客户认购申请。

3、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4、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个人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其他销售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个人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其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个人投资者请勿混用。

四、机构投资者的开户与认购程序

1、通过本公司直销柜台办理机构投资者开户与认购的程序

（1）业务办理时间：

开户及认购办理时间：基金发售日的上午9:30至下午17:00（周六、周日及法定节假日不受理认购）。

（2）机构投资者申请开立基金账户时，须由指定经办人提交下列材料：

1）加盖单位公章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副本原件，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提供民政部门或主管部门颁发的注册登记证书原件及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

2）加盖单位公章的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

3）法定代表人授权经办人办理业务的授权委托书；

4）法定代表人、业务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复印件；

5）加盖单位公章的指定银行账户的银行《开户许可证》或《开立银行账户申请表》复印件（或指定银行出具的开户证明）；

6）填妥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账户类业务申请表（机构）》及其他要求提交的业务表单，并加盖单位公章及法定代表人私章；

7）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注：“指定银行账户”是指：在本直销网点认购基金的客户需指定一银行账户作为客户赎回、分红等资金结算汇入账户。此账户可为客户在任一商业银行的存款账户，账户名称必须与客户名称严格一致。

（3）机构投资者办理认购申请时须提交下列材料：

1）已填好的《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交易类业务申请表》，并加盖预留印鉴；

2）前来办理认购申请的机构经办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

3）管理人要求的其他材料。

（4）认购资金的划拨

1）机构客户开户后，在办理认购手续前，应将足额资金通过银行系统汇入本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

直销账户一：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杭州解放路支行

账号：1202020279920316866

大额支付号：102331002077

直销账户二：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356980100102102747

大额支付号：309331006988

直销账户三：

户名：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95200078801800005327

大额支付号：310331000189

2）汇款时，客户必须注意以下事项：

客户务必在“汇款人”栏中完整填写其在本公司直销柜台开户登记的客户全称，汇款的账户必须与开户时预留的银行账户一致；

2、其他销售机构的开户与认购程序以各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3、投资者提示

（1）请有意认购本基金的机构投资者尽早向直销柜台或其他销售机构索取开户和认购申请表。投资者也可从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下载有关直销业务表格，但必须在办理业务时保证提交的材料与下载文件中所要求的格式一致。

（2）直销机构与其他各销售机构的业务申请表不同，机构投资者请勿混用。

五、清算与交割

1、本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有效认购款项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将折算为基金份额归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有，其中利息转份额以登记机构的记录为准。

2、本基金权益登记由登记机构在基金募集结束后完成。

六、基金的验资与基金合同的生效

1、基金的备案条件

本基金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3个月内，在基金募集份额总额不少于2亿份，基金募集金额不少于2亿元人民币且基金认购人数不少于200人的条件下，基金募集期届满或基金管理人依据法律法规及招募说明书可以决定停止基金发售，并在10日内聘请法定验资机构验资，自收到验资报告之日起10日内，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基金募集达到基金备案条件的，自基金管理人办理完毕基金备案手续并取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之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否则《基金合同》不生效。基金管理人在收到中国证监会确认文件的次日对《基金合同》生效事宜予以公告。基金管理人应将基金募集期间募集的资金存入专门账户，在基金募集行为结束前，任何人不得动用。

2、基金合同不能生效时募集资金的处理方式

如果募集期限届满，未满足基金备案条件，基金管理人应当承担下列责任：

（1）以其固有财产承担因募集行为而产生的债务和费用；

（2）在基金募集期限届满后30日内返还投资者已缴纳的款项，并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如基金募集失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销售机构不得请求报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销售机构为基金募集支付之一切费用应由各方各自承担。

七、本次发售当事人或中介机构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5日

电话：400-116-7888

（二）基金托管人

名称：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南京市建邺区江山大街88号

法定代表人：谢宁

成立时间：1996年2月6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4〕405号

组织形式：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218,685.2407万元人民币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三）销售机构

1、直销机构

本基金直销机构为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以及基金管理人的网上直销交易平台。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杭州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中国人寿大厦2幢22层

上海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栖霞路26号富汇大厦B座8-9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5日

杭州直销柜台联系人：傅诗洁、何倩男

电话：（0571）89720037、（0571）89720021

传真：（0571）85104360

上海直销柜台联系人：孙慧、熊梓炀

电话：（021）20568225、（021）20568211

传真：（021）68753502

客户服务电话：400-116-7888

网址：www.ctzg.com

个人投资者可以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柜台、网上直销交易平台办理开户、本基金的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交易细则请参阅基金管理人网站。

2、其他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其他销售机构请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公示的销售机构信息表。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选择其他符合要求的机构销售本基金，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四）登记机构

名称：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白云路26号143室

办公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300号中国人寿大厦2幢22层

法定代表人：马晓立

电话：（0571）89720155

联系人：刘博

（五）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68号时代金融中心19楼

负责人：韩炯

电话：（021）31358666

传真：（021）31358600

联系人：高舒娅

经办律师：陆奇、高舒娅

（六）审计基金财产的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30楼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首席合伙人：付建超

电话：+86 (21) 6141 8888

传真：+86 (21) 6335 0003

联系人：刘微

经办注册会计师：刘微、乐美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财通资管博睿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提示性公告

财通资管博睿稳健3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合同全文和招募说明书全文于2026年9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ctzg.com）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网站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116-788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财通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东方红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基金上市交易公告书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方红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将于2026年9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上市交易公告书全文于2026年9月10日在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920-0808）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东方红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9月10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证云计算50ETF
基金主代码	562110
基金运作方式	交易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6年9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东方红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东方红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以下简称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赎回起始日	2026年9月16日

注：东方红中证云计算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场内简称为“东证云50”，扩位简称为“云计算50ETF东方红”。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自2026年9月16日（含）起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的日常申购与赎回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 日常申购和赎回业务

3.1 申购和赎回的数量限制

1、投资者参与本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需按最小申购、赎回单位的整数倍提交申请。本基金的最小申购、赎回单位为100万份。本基金管理人有权对其进行调整，并在调整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2、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人申购份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基金管理人基于投资运作与风险控制的需要，可采取上述措施对基金规模予以控制。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或新增基金规模的控制措施。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2 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本基金采用份额申购和份额赎回的方式，即申购和赎回均以份额申请；

2、本基金的申购对价、赎回对价包括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3、申购、赎回申请提交后不得撤销；

4、申购、赎回应遵守《业务规则》的规定；如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修改或更新上述规则并适用于本基金的，则按照新的规则执行，基金管理人将在招募说明书中进行更新；

5、办理申购、赎回业务时，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在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或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相关规则及其变更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3 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备足相应数量的申购对价；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和现金。

投资人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前提下，以各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正常情况下，投资人申购、赎回申请在受理当日进行确认。如投资人未能提供符合要求的申购对价，则申购申请失败。如投资人持有的符合要求的可用基金份额不足或未能根据要求准备足额的现金，或本基金投资组合内不具备足额的符合要求的赎回对价，或投资人提交的赎回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单个账户当日净赎回份额上限或单个账户当日累计赎回份额上限，则赎回申请失败。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基金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投资人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3、申购和赎回的清算交收与登记

本基金申购、赎回过程中涉及的基金份额、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的清算交收适用《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

投资者T日申购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的交收登记与沪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3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投资者T日赎回成功后，基金登记机构在T日收市后办理基金份额的注销与沪市组合证券交收以及现金替代的清算，在T+1日办理现金替代的交收以及现金差额的清算，在T+3日内办理现金差额的交收，并将结果发送给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如果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在清算交收时发现不能正常履约的情形，则依据《业务规则》和参与各方相关协议及其不时修订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投资人应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和销售机构的规定按时足额支付应付的现金差额和现金替代补款。因投资人原因导致现金差额或现金替代补款未能按时足额交收的，基金管理人有权为基金的利益向该投资人追偿，并要求其承担由此导致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资产的损失。

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存在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对申购与赎回的程序以及清算交收和登记的办理时间、方式、处理规则等进行调整，并在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4 申购、赎回的对价及费用

1、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的数额根据申购赎回清单和投资人申购、赎回的基金份额数额确定。申购对价是指投资人申购时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赎回对价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交付的组合证券、现金替代、现金差额及其他对价。

2、本基金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4位，小数点后第5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享有或承担。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告。遇特殊情况，经履行适当程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3、申购赎回清单由基金管理人编制。T日的申购赎回清单在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开市前公告。

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或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化，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情况下对申购对价、赎回对价组成、基金份额净值、申购赎回清单计算和公告时间或频率进行调整并根据相关法规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4、投资人在申购或赎回时，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可按照不超过0.3%的标准向投资人收取佣金，其中包含证券交易所、登记机构等收取的相关费用。

4 基金销售机构

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代理券商（一级交易商）包括：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5家证券公司。

基金管理人可依据实际情况调整申购赎回代理券商，并在基金管理人网站公示。

5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的披露安排

自2026年9月16日起，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交易日/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网站或营业网点，披露交易日/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6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公司网站最新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及相关业务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本基金开放上述业务的安排，并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公告。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4）敬请投资者关注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提前做好风险测评，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购买风险等级相匹配的产品。

（5）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公告编号：2026-052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8月产、销快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6年8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单位：辆

八月份产销量明细			月度同比			年度同比		
			本月	去年同期	增减%	本年累计	去年累计	增减%
产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3792	4762	-20.37	39410	48592	-18.90
		多功能乘用车(MPV)	2318	1496	54.95	13476	11754	14.65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2048	4870	-57.95	18553	28817	-35.62
	商用车	货车	9805	10572	-7.26	102755	100450	2.29
		皮卡	5454	3530	54.50	47865	41265	15.99
		客车非完整车辆	347	238	45.80	2806	2465	13.83
		多功能商用车	1587	1139	39.33	11844	9134	29.67
		客车	707	994	-28.87	4691	5308	-11.62
	合计		26058	27601	-5.59	241400	247785	-2.58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2224	2537	-12.34	15109	12824	17.82
销量	乘用车	运动型多用途乘用车(SUV)	3926	5951	-34.03	37473	52355	-28.43
		多功能乘用车(MPV)	2768	2647	4.57	12650	11452	10.46
		基本型乘用车(轿车)	1343	7588	-82.30	17313	28170	-38.54
	商用车	货车	10304	10397	-0.89	97693	99910	-2.22
		皮卡	6052	3733	62.12	44718	39877	12.14
		客车非完整车辆	296	229	29.26	1842	2158	-14.64
		多功能商用车	1827	1129	61.82	11041	9153	20.63
		客车	470	773	-39.20	5247	5183	1.23
	合计		26986	32447	-16.83	227977	248258	-8.17
	其中：新能源乘用车		2951	2208	33.65	14545	12430	17.02

本公告为快报数，具体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10日

证券代码：688605　　证券简称：先锋精科　　公告编号：2026-060
转债代码：118076　　转债简称：先锋转债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6年09月14日（星期一）至09月18日（星期五）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IR@spt-semi.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江苏先锋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31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09月21日（星期一）15